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勇

朱卫平

沈洪涛

徐驰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